

苗栗縣政府工級及約用人員獎勵績優計畫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府行庶字第 1091327128 號函修正第二、三、四、五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府行庶字第 1120136068 號函修正第五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府行庶字第 1140123857 號函修正第一、二、四、五點

- 一、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激勵士氣，提升行政效能，表揚本府績優工級及約用人員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以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級人員(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測量助理)及約用人員(含約用人員、約用助理員、約用工程助理員、專案約用人員)為適用對象。任職該機關學校需為二年以上者。
- 三、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得選拔為本府績優人員：
 - (一)忠於職守，積極工作，成績顯著者。
 - (二)遵守紀律，廉潔奉公，足為模範者。
 - (三)行為及工作上有優良表現，服務態度優良者。
 - (四)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 - (五)搶救重大災害，奮不顧身，處置得宜，對維護生命、財產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(六)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表率者。
- 四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選拔為績優人員：
 - (一)最近三年曾受刑事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處分或平時考核欠佳者。
 - (二)工級人員最近二年年終考核未達甲等者；約用人員最近三次平時及年終考核未達 80 分者。
 - (三)因違法失職等行為，正在調查中或移送法院偵辦尚未結案者。
 - (四)最近三年內曾依本計畫獲選績優工級及約用人員者。但有特殊優

異表現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作業程序：

- (一)為確實達到獎勵績優、激勵士氣等目的，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用人單位之工級及約用人員合計 10 人以下者遴選一名、11~30 人者遴選二名、31~50 人以上者遴選四名，並主動遴薦年度內績優工級及約用人員。
- (二)各用人單位遴薦績優人員時，應本公平、核實原則，審慎辦理。
- (三)各用人單位於每年 6 月底前初審完成遴選並核章後，檢具推薦事蹟表(格式如附表)報本府行政處彙辦，並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複審。
- (四)每年度遴選績優人員名額，府內單位十五名、機關學校十五名，最多以三十名為限；經核定為績優人員者，除公開表揚並頒給獎狀乙幀，核予公假三天，並視本府財政狀況發給最高新臺幣伍仟元之獎金或等值之禮券。公假得分次申請，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，並至遲於獲選通知函發文日次日起一年內請畢且不得折算工資，逾期未申請視同放棄權利。

六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七、本計畫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